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1.11.03)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電話：07-2161468

雄檢整合調、警團隊戰力

聯手偵破大寮區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工廠

全案偵查終結並依法提起公訴

高雄地檢署緝毒專組主任檢察官林俊傑、檢察官張貽琮、高永翰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第一隊，另結合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站、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第二大隊高雄偵查分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一分局、鼓山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共同偵辦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工廠，於111年5月31日上午執行拘提、搜索，在高雄市大寮區查獲佔地高達320坪之製毒工廠，當場緝獲正專心製毒之被告易○、黃○○及李○○3人，並查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第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鄰-氯苯基環戊基酮及2-胺基-5-硝基二苯酮共達31公斤、大批製毒原料與製造器具等證物，本案主嫌即被告易○經檢察官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經專案小組擴大追查，又查獲被告鄭○○、陳○○等其他共犯，全案於近日提起公訴並移審法院。

經查，易○為本案製毒集團主嫌，為避人耳目，由共犯黃○○租下位於高雄市大寮區2間廠房，1間作為製毒場所，1間則作為製毒原料之收貨地址，李○○則與上開2人共同從事製造愷他命毒品，對外則稱係製作醫療

用顯影劑，易○除利用永發材料有限公司、勇捷材料有限公司名義自大陸地區進口大批未列管之製毒先驅原料及器具外，為分散風險，又請鄭○○幫忙找人訂購並收受甲胺，鄭○○因此找友人陳○○訂購甲胺，並先後向大陸地區訂購甲胺共 30 桶(每桶均為 20 公升)，再分次載運至指定地點交予易○，易○取得上開甲胺後，即以之為原料，繼續在上開製毒廠房製作愷他命毒品。

本案製毒集團雖利用進口未管制之毒品先驅原料，欲藉此規避司法查緝，然經本署檢察官整合調、警緝毒團隊戰力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一舉破獲該製毒工廠，本署再度重申將全力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及展現執法機關查緝毒品之態度及堅定決心，持續統合調、警、海巡、憲兵、關務等緝毒體系，強化查緝毒品，防杜毒品流竄市面，並斷絕吸毒者任何可能取得毒品之不法管道，俾建立無毒、幸福及安居樂業之社會。



圖片說明：專案小組當場緝獲被告。



圖片說明：現場查扣之大批製毒原料。



圖片說明：現場查扣之大型製毒機具。